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朴簡字第61號

原告 李宗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游國強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以訴狀表明原告得向被告請求給付金錢之原因事實，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逾期不補正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」，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第249條第2項第2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二、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」，第428條第1項規定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，第436條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起訴狀所謂「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上午時許與茲相識。2.相處時間不久，茲發現此人行為有些許不正，故茲看病逃去病舍。3.俟又同房之後變本加勵，茲於民國114年1月14日重傷，外醫，便與被告無任何聯絡」云云，難以理解原告得向被告請求給付金錢之原因事實何在，是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命原告補正如主文；逾期不補正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